

中共枣庄市教育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11日至11月10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3年12月21日，市委巡察组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当前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问题的整改落实上来。召开5次局党组会和巡察整改推进会，听取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梳理存在问题与不足，进一步压实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成立了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压实牵头科室、责任人职责，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三）明确任务责任。针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共梳理细化为29个具体任务，制定了整改方案，建立了整改台账，明确了131

条整改措施。召开了巡察反馈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反馈问题认真查摆，制定整改措施，带头认领重点问题整改，全程把关整改成效。

（四）强化督查落实。班子成员按照巡察整改清单，围绕巡察反馈重点存在的问题开展督导，将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作为局长办公会、党组会汇报内容之一，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地，确保了巡察整改工作有力有效。

（五）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局党组坚持把整改工作的阶段性与长期性相结合、具体问题整改与加强制度建设相结合，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着力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整改期间，我局新建、修订完善规章制度16项。

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委工作要求不够有力，推动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方面

1.关于“政治学习引领不足，学用结合不紧密。局党组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统筹不够，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生动实践有落差”问题

（1）针对“学习宣传不深入”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枣庄市教育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抓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完善列席旁听理论学习工作制度，

成立 7 个列席旁听工作组，规范学习活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2018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近几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纳入 2024 年学习计划，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专题读书班等形式，采取领学、自学、交流研讨、心得体会等方式，组织补学。二是 2023 年 11 月、12 月先后两次下发主题党日通知，组织市直学校各党支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批示指示精神。制定《市直教育系统党支部书记抓主题教育主要任务清单》，市直学校 40 余名基层党组织书记讲专题党课。发挥好“灯塔—党建在线”和灯塔大课堂等学习平台作用，加强“灯塔—党建在线”的日常维护管理，充实工作力量，进一步丰富党员干部教师的理论学习内容。三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到首位，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巡察整改反馈以来，局党组先后组织 4 次党组会议，学习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四是开设专题专栏。在市教育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增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专题，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全面做好新闻宣传，及时进行信息化公开展示。五是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暨巡察

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本次民主生活会共查找班子问题 16 个，班子成员共检视个人问题 116 个、提出批评意见 84 条。同时，组织局党组成员深入到 9 所市直学校指导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2）针对“学用结合有差距”问题

一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改革和立德树人的重要讲话精神。2023 年 10 月 17 日，市教育局召开全市思政课改革创新工作座谈会，局主要领导亲自主持会议，研究推进思政课改革。与枣庄学院签署大中小学校思政一体化建设合作协议。目前，全市 550 所中小学校均制订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实现了 100%全覆盖。二是积极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创新。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通知》（枣教字〔2023〕46 号），要求各区（市）各学校围绕挖掘思政课程新潜力、丰富课程思政新内涵等“六个新”研究具体工作措施，积极推进任务落实。2024 年 1 月 31 日，成立第一届全市学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强化指导，确保常态化实效化，并把落实学校书记和校长带头讲思政课工作列入 2024 年度思政工作计划，督促全面落实。三是全市学校中小学心理健康室已实现全覆盖。薛城区中小学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挂牌成立，目前正常运行。2023 年 11 月 22 日山亭区卫健委、山亭区教体局及有关医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建立心理健康转介“绿色通道”问题，会上签署框架协议，推进有关工作，已完成整改。

2.关于“落实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不到位，推动职业教育高地建设还需用力。局党组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方面进展缓慢，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我市产业发展的耦合度不紧密”问题

（3）针对“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推进不力”问题

一是积极落实教育部“一体两翼五重点”指导意见，通过政、校、企三方合作共建的方式，成立了“枣庄市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并成功入选山东省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项目。率先成立“全国锂电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全国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产教融合共同体”，枣庄市锂电新能源、高端化工、高端装备、高质高效农业等4个产教联合体。二是召开了枣庄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各区（市）教体局长、科室负责人，高职院校分管负责人，各中职学校校长参加会议。通过现场观摩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发展情况，交流学校在职业培训、技能提升、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实践探索，会议同时邀请了全国人大代表孙晓颖参会。三是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才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持续推进枣庄市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组织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等部门开展第二批市域产教联合体评审工作，并向省教育厅申报省级试点，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四是召开中职学校规范办学会议，对实

习实训、校企合作等工作进行安排，要求学校与合作企业签订三方协议，为学生提供实习、就业机会。对目前与我市中职学校开展合作的 178 家企业要求进一步做好协商沟通，若仍不能为学生提供实习、就业机会，将研究更换合作企业。目前已有 178 家可以提供实习、就业机会。五是在前两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的基础上，根据山东省第三批入库培育省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规则，积极开展第三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报工作。近期与发改委等 6 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的通知》，积极与发改、工信等部门对接，广泛发动，优先推选符合培育企业范围、具备校企合作条件的相关企业申报，同时督促前两批入库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要按照所制定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做好总结自评工作。六是积极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运行机制，明确组织架构、任务分工和各单位责任、权利与义务；引导院校及时调整专业结构，立足枣庄锂电产业发展优势，新兴产业新增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等专业。目前，全市共开设中职专业 47 个、高职专业 73 个，产业需求与专业布局基本实现有效对接。

（4）针对“中职学校硬件建设不达标问题仍较突出”问题

一是摸清全市中职学校办学情况底数。2023 年初我市 18 所中职学校中有 5 所办学条件不达标，不达标学校指标包括专任教师数量、校舍占地面积等方面。二是加大整改落实力度。联合 5 部

门印发《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我市中职学校3年达标规划，要求2025年全部达标。目前，全市达标率由2023年初的72%提升到94%，有效提升了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同时也圆满完成了省考核任务。三是持续推进，加强调度。目前我市中职学校仅有山东煤炭卫校一所不达标，下一步将聚焦该校校园占地面积、生均用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仪器设备等不达标项目，持续跟进，协调推动提升，确保2025年该校达标。

3.关于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有短板，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较薄弱。局党组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教育强国”战略思考不深，没有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推进提升教育质量措施不强”问题

(5) 针对“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弱项”问题

一是明确2024年全市改扩建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2所，现已开工5所，其中完工1所，实现新增学位90个。二是筹备召开2024年全市学前教育工作会议，下发学前教育重点任务推进情况通报，以会议通报形式督促普惠率提升缓慢的区（市）精准施策，尽快补齐短板。三是下发全市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市级抽查结果通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升办园水平。四是启动县域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推动峯城区、台儿庄区积极申报省级督导评估。

(6) 针对“义务教育优质资源配置不达标”问题

一是2023年12月份，“薄改与能力提升规划”完成项目中期调整。两项规划2021-2023年度项目已全部完成。2024年已开工项目56个、已竣工项目37个。二是开展枣庄市新时代千名骨干教师推荐选拔工作，推动实施教师梯队培养，计划开展三期，每期约培养600名骨干教师，兼顾城乡、学科、学段的分布及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之间合理分配。2023年骨干教师评选进入公示环节。三是制定2024年全市中小学布局规划调整学校目录，并列入市政府惠民实事工程。制定布局调整工作进展台账，有序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撤并工作。

（7）针对“义务教育质量不高”问题

一是2024年1月16日，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专项问题整改推进会议，相关科室负责人、教科院负责人、义教室负责人、学科教研员围绕学科质量监测问题进行深入剖析，提出工作推进意见建议。2月18日下发《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干部听评课情况检查的通知》，对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校级干部的听评课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过程管理，引领学校领导干部将工作重心下沉到课堂教学一线，督促、指导教师上好每一堂课，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对各区（市）2023-2024第一学期小学道德与法治、科学两学科期末考试试题进行全面评估分析，拟召开全市小学道德与法治、科学试题评价研讨会，旨在以考促教，发挥考试的指挥棒作用。二是针对2020-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的报告认真研究，查摆问题、分析原因，找准下

步提升质量监测水平的对策。3月18日召开义务教育教研员会议，安排部署学科教研员召开全市学科中心团队会议，强力推进国家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下发通知，召开小学道德与法治、科学学业质量监测暨试题评价研讨会，提升学科学业质量。安排部署数学、体育与心理健康教研员，做好2024年国家质量监测工作。教研员联系乡村学校，开展强镇筑基送课助研活动，缩小城乡差距，提升教师专业技能。3月15日召开了全市教研工作会议，印发监测报告，督促做好整改。三是2023年，县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2.46亿元用于“薄改与能力提升规划”与“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规划”项目，年底前，年度规划项目全部完成。2024年已开工项目56个、已竣工项目37个。四是强化督导评估，将开齐开全课程、开足课时、教师配备、相关功能室配备及使用情况等指标纳入对区（市）政府2023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点内容，提高区（市）政府对义务教育教学质量重视程度。五是加强责任督学常态化督导。将课程开设、教育教学管理等纳入责任督学常态化督导内容，督促指导学校规范办学行为，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将课程开设情况纳入2024年春季开学综合督导，进一步督促开齐开全课程，开足课时。六是深入实施“三名”工程，建设“三名”工程人选个人工作室和领航工作室，为齐鲁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建设工程人选拔付支持资金近46万元，建立项目驱动机制，发挥名特优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在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组织申报过程中，齐鲁三名工程建设人选实行不占名额申报，为名师快速成

长搭建平台。**七是**制定 2024 年强校扩优覆盖率任务目标，明确到 2024 年年底集团化办学和教育联盟覆盖 80%以上的学校。**八是**启动 2024 年第四批省、市级强镇筑基遴选工作，目前已经完成省级推荐和评选工作，峯城区底阁镇和滕州市大坞镇获评省级强镇筑基试点镇，台儿庄区全域开展省级试点工作。

4. 关于“防范化解风险意识不强。局党组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不足，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不到位”问题

(8) 针对“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风险隐患定期排查制度。针对保密和信访、信教等工作，春节前组织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全体人员进行了市直教育系统互联网计算机失泄密情况排查，签订了承诺书。同时，针对老民师上访问题，按照程序做好排查、政策解读和协调稳控等工作。**二是**组织开展隐患排查，针对体罚学生、校园欺凌、学校食堂管理等问题，举一反三，全市组织排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抓好落实。春节前，专题印发通知，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治，建立了问题隐患台账，印发了检查情况通报，督促有关学校抓好问题整改。**三是**加强学生防欺凌教育。学期开学初、放假前分别组织开展防欺凌专题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树牢法纪意识，抵制欺凌行为问题发生。对学校组织开展了春季开学综合督导检查，将防欺凌教育纳入重点内容，督促学校抓好落实。**四是**建立班级安全员制度。在班级设立安全监督员，课间活动时间对容易发生欺凌的厕所、楼

梯间、操场等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建立了值班老师、值班学生、值班保安三级安全巡查制度机制，不定时进行校园安全巡查。**五是推广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机制，实施“一师包十生、一师连十家”活动，及时发现校园欺凌隐患苗头，遏制校园欺凌事件发生。依托枣庄市第十六中学进行试点运行，并逐步进行推广。**六是**针对具体事件的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处分进行调度，定期通报，加强警示教育。将市中区教师负面典型案例纳入主题教育负面典型案例，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深入剖析，举一反三，推动整改落实。同时，2024年寒假，组织主题为“弘扬教育家精神 勇担新时代使命”全市师德师风学习。

（9）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缺少力度”问题

一是联合19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市、区（市）两级“双减”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共联合执法143次，去年以来累计排查检查校外培训机构610家，其中证照不全的机构501处，已责令相关机构完成整改，拆除违规广告544处，对5家非法开展学科类教育培训的教育机构做出行政处罚，责令五家教育机构退还所有学生缴纳的培训费，共处罚款51062.24元。**二是**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小学校外培训材料规范管理年”工作的通知》，开展校外培训材料规范管理工作，建立《枣庄市校外培训材料审核专家工作机制》，组建由相关专家、中小学教研员、一线教师组成的学科

专家审查委员会，共计排查机构材料 472 份，其中正式出版物共计 413 份，自编材料 59 份，自查、排查率达到 100%，自编材料市级抽查达到全覆盖，对审查不合格的材料要求机构立即停止使用，及时予以删除、销毁。三是市教育局联合 6 部门印发《关于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新审核登记工作，全市共 136 家机构需要进行重新审核登记，截止目前，完成率已达到 100%。四是在寒暑假、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全市大排查，重点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机构及时整改，目前我市 103 家校外培训机构已经全部落实预收费管理制度。五是统筹指导薛城区、市中区和有关部门做好涉嫌“卷款跑路”问题处置，目前两家机构正常销课，事件得到平稳处置。

（10）针对“校车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

一是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积极主动与公安机关、交通部门协调，层层压实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已建立三部门校车监控平台，开通终端账号，可实时对校车运行状态进行监管。二是督促校车标牌办理，指导各区（市）教体局和相关学校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到区（市）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校车标牌，并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校车审批有关工作。目前符合办理条件的校车已推进办理校车标牌。三是实施校车整合。指导各区（市）教体部门对现有校车运行情况逐一摸底核实，推进校车收购整合，对校车服务公司收购整合或托管、半托管的校车，

由校车服务公司办理校车标牌，加装监控系统，纳入校车服务监管平台实施统一管理，对不符合条件、不纳入公司管理、违法上路运行的校车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扣封存。1月25日，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陈永生部长、市政府张庆伟副市长召集区（市）政府召开校车整合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明确整合措施和工作时限。全市360辆校车，已办理校车标牌131辆，正在办理91辆，标牌超期48辆，不符合条件未办理90辆。驾驶人逾期未审验的已协调公安部门进行依法处理。校车整合工作逐步推进，目前滕州市已完成校车整合任务，其他五区正在协调加装监控和定位系统，并入市校车监控平台。**四是**驾驶人逾期未审验、违法未处理问题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暂扣或注销。市教育局指导各区（市）教体部门与校车服务公司对接，禁用或调整逾期未审验、违法未处理的校车驾驶员。市教育局已致函市公安局，对驾驶员和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处理，此项工作已完成。

5.关于“教育资金保障协调不畅，监管责任不到位”问题

（11）针对“局党组对协调教育资金保障工作力度不够”问题。

一是市教育局呈报《关于全市教育专项资金支出有关情况的报告》后，翟军市长于2023年11月16日专门作出批示，要求相关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教育专项资金支出工作，克服困难，限期整改。11月17日，市政府督查室印发《关于对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教育专项资金支出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的通

知》（枣政督字〔2023〕38号），严厉督促区市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12月8日，2022年教育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二是在提前下达2024年教育专项资金过程中，市教育局共争取2024年上级教育专项资金1.84亿元，资金总量居全省第4位。2024年1月11日，翟军市长在市教育局呈报的《关于2024年教育专项资金争取情况的报告》上再次作出批示：“主动汇报，积极争取”。三是加强对生均公用教育经费的日常监督，严格按照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支出票据审核、内控稽核制度，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峯城区教体局积极协调财政，每年将教育基础设施配套费列入预算，并积极申请资金拨付，教体局将继续加大争取力度，力争城市基础配套费全额拨付到位。滕州市2022年起，将临时代课教师工资纳入当年部门预算，以解决义务教育段人员性支出问题，同时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及时报销学校经费开支，结算各类项目支出，杜绝形成债务。

（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抓作风建设不够深入”方面

1.关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扛得不牢。局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不深，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问题

（12）针对“规定动作有缺失”问题

一是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局党组上半年下半年各至少召开一次党组会，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

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拟于2024年4月份召开市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工作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市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十个一”要求，建立任务清单。建立工作提醒机制，明确具体业务科室负责每季度提醒一次工作推进情况。二是组织开展上半年的廉政风险排查。组织了局机关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及市直学校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坚持科室自查、领导帮查、纪检督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排查全覆盖，目前正在进一步分析问题与不足，梳理制定整改措施。三是加强廉洁文化建设。3月19日，组织召开了全市教育系统廉洁文化进校园推进会，明确了廉洁文化建设的年度计划，联合枣庄鲁南廉洁文化研究会为全市教育系统捐赠了5万余册课外廉洁读物。四是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光明带领局有关领导深入枣庄市实验学校进行党风廉政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13）针对“廉政教育常态化做得不好”问题

一是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根据巡察组巡察期间反馈情况，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市直教育系统警示教育大会，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光明作专题报告。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葛晴主持会议并结合我市近年来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尤其是教育系统发生的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二是开展常态化加强思想能力作风建设。按照市委要求，根据市教育局2024年度工作要点，研究制定了市直教育

系统 2024 年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建立了干部思想能力作风问题清单和工作排档表。三是持续深化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春节前，下发了《关于组织学习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廉洁过节的通知》，明确了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教师的行为底线，并要求学习传达《中共枣庄市纪委关于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深刻剖析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用身边的案例教育警示干部、教师。四是围绕思想政治、廉洁从政、校园安全等方面，主要领导对新提拔的市直学校校长、分管局长与新提拔的副校级干部分别进行了任前谈话活动。五是认真落实《枣庄市纪检监察干部及家庭年度“双承诺”工作办法》，组织市直教育系统纪检干部和其家属分别签订《纪检监察干部承诺书》和《纪检监察干部家庭助廉承诺书》。

2. 关于“作风建设不扎实。局党组推动加强干部队伍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力度不够，面上安排多，关注细节少”问题

(14) 针对“严实作风不深入”问题

一是在 2024 年寒假前向社会公布寒假期间全市教育系统规范办学举报电话和邮箱，持续开展规范办学等违规行为治理工作。二是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全市基础教育工作部署推进会议，对提升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水平工作进行重点安排部署，并向各区（市）通报违规办学行为等问题。三是常态化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走进学校了解教育，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两枣平台，建立科室与科室，科室与学校工作联动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全局的“枣

解决“枣满意”问题办理及12345市民热线民生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反映的每个问题都有专人对接处理,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四是**构建良好的家校合作生态。加强学校、教师和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交流,成立家长委员会,邀请家长走进校园助学,明确每周的周三为校长接待日,面对面征集意见建议,解决家长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扩大正面宣传引导,大力推介教育重点亮点工作、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和典型人物,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五是**认真落实文件审批制度。组织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学习《枣庄市教育局公文处理工作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的通知》,对文件及各类上报材料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压实起草人、科室负责人审核职责,对上报文件均按程序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后上报。**六是**2月20日至27日,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了主题为“弘扬教育家精神 勇担新时代使命”师德师风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夯实教师的师德师风。

(15) 针对“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一是全面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市教育局“三优”方案,针对科室(单位)新职能,对现有制度尤其是2018年以来新制定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修订健全制度体系。目前,局办公室已牵头落实。**二是**在公务员日常考核中,明确了实行激励管理,对季度考核优秀者实行正向激励,对排名靠后者,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结合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和实施赢在中层行动,反向鞭策。

(16) 针对“工作督导重形式”问题

一是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下发《关于开展对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的通知》，调度各区（市）省市反馈履职评价问题整改进展，组织相关科室结合业务平台等对区（市）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对区（市）履职评价总分，督促区（市）政府重视问题整改工作。梳理区（市）问题清单，对区（市）履职评价结果进行通报。2月28日下发《枣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对区（市）人民政府2022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的通报》（枣政教督委〔2024〕1号），将通报发至各区（市）党委、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提高区（市）重视程度。强化问题整改部署，在3月11日召开的全市教育工作会议上，市政府分管市长和市教育局主要领导对推进履职评价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专门部署推动，压实区（市）问题整改责任。针对尚未全部整改到位的问题，督促区（市）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并持续跟进，定期调度，整改情况纳入2024年对区（市）政府履职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直至销号。

二是2023年11月底会同业务科室针对教育投入和专项资金落实情况下发专项提醒函，重点督促区（市）政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落实教育投入责任。12月8日，2022年教育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

三是台儿庄区职业中专已投入资金14万元对房屋内外墙进行粉刷等维护修缮；对住宿学生进行分流，将部分住宿学生安置

到南校区，由 8 人每间调减为 6 人每间，有效降低了学生宿舍安全隐患。

(17) 针对“工作缺乏韧劲”问题

一是 2023 年 12 月，针对“未完工”“未竣工”“未投入使用”等不同类型的问題，要求各区（市）分层分类制定攻坚突破方案。二是对资金投入不到位、建设进展缓慢、尚未完工的项目，找准症结，明确重点，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倒排工期、对表推进，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已全部实现项目主体完工。将 2024 年新建改扩建学校项目列入 2024 年政府惠民实事，并按季度明确了工作进展和节点任务。三是明确 1 人专门负责建设系统数据填报和日常维护。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及时向省厅报送了 2024 年项目计划。四是“薄改”与“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2023 年年度项目已全部于年底前完工，平台数据全部填报完成。

3. 关于“维护学生利益不力。局党组优化学校食堂管理服务不到位，指导学校营造学生健康成长的环境有差距，改善学生体质效果不明显”问题

(18) 针对“推进乡村学校食堂规范化建设工作不扎实”问题

一是开展枣庄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从 2024 年 1 月起，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全市学校食品安全排查专项整治行动，主要目标是全面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升校园食品安全

水平，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专项行动分为自查自纠阶段（1月6日至2月25日）和监督检查阶段（2月26日至3月31日）。1月30日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全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暨提升校园供餐服务质量专项行动调度推进会议，全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学校食堂和配餐企业、大宗食材供应商等2300余人参加会议。二是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印发《开展提升供餐服务质量，守护校园食品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紧紧围绕“一切为了学生营养均衡、健康成长，一切为了家长和学生满意”的目标定位，着力解决家长和学生反映集中的问题，推动全市中小学校省级规范化食堂达标率达到100%，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严格落实校长（园长）责任制和陪餐制。联合市场监管局成立市级工作专班并实体化运行，召开三次调度推进会议，针对营养师、食品安全员配备、食谱公示、膳食委员会成立等重点方面进行安排部署。截至3月底，市和区市开展督导检查36次，现场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205个。巡察组下沉随机抽查反馈的食堂法人变更等方面有关问题整改完成。三是做好正面宣传工作。2023年12月14日召开提升供餐服务质量，守护校园食品安全新闻发布会，对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进行解读。

（19）针对“推动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效果不明显”问题

一是加强调度督促。在当前财力紧张情况下，基本完成了中

小学教室采光照明改造省定计划目标。截至1月19日，峯城区灯光达标率100%、市直学校96%，市中区、台儿庄区均超过76%；市政府教育督导室通报了达标率低的山亭区和滕州市。通过组织全市中小学教室采光照明专项检查，督促学校购买检测仪，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学校实行灯光检测常态化。截至2月19日，被枣政教督文件通报的滕州市、山亭区，以及薛城区和台儿庄区本期合计增加完成任务学校22所。截至3月19日，完成教室采光照明综合达标率分别是：市直属100%，峯城区100%、市中区85.5%、滕州市87.13%、台儿庄78.07%、山亭区84.5%、薛城区77.37%。各区（市）对于少数因客观原因，延期灯光改造的学校由区（市）教体局逐校提交了认定报告，并继续对延期学校分类推进，全面达标。二是积极对接协调。对接疾控部门，做好2023年近视率抽测数据的分析，召开2024年全市体卫艺工作会议，通报了23年市疾控中心对各区（市）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抽测情况，23年市中区、峯城区被评为山东省近视防试点县，滕州市文化路小学、东沙河小学、东湖小学、立新小学、十五中、峯城区匡衡小学评为山东省近视防控试点学校。滕州市文化路小学近视防控案例被选为省优秀案例。在2023年9月省政府督导室通报的全市学生近视率较上一年下降0.2%。三是建立近视综合防控协作机制。与枣庄市中医院建立防控协作关系，3月11日至21日，对全市市直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开展视力抽测，计划在24年打造近视防控试点校30个。四是成立防控宣讲团。市级近视防控宣讲团39人，春季学

期开学后组织开展活动，宣讲团严格落实学期内进校园面向学生宣讲1次、全年累计宣讲不少于3次。

4.关于“内控管理不严格”问题

(20)针对“局党组对内控管理重视不够，指导监督缺位，制度落实有空档”问题

一是强化程序意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的通知，重申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报销程序，经办人提前提出支出申请，要求在报销时，做到没有审核不签字，没有审批不报销，没有依据不报销，需要集体研究的支出没有研究不支出。二是进一步完善重要事务委员会工作机制。根据领导干部分工调整情况，修订完善了四个重要事务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发挥好财经类、采购维修类、评比表彰类、教学业务类重要事务委员会把关作用。三是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流程，进一步压实采购维修类重要事务委员会职责，对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大宗物品采购项目（单笔金额超过5000元），办公设施设备（包括：水、电、暖气、电梯、消防、空调、监控、各类考试用品、会议室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办公电脑及耗材）维修维护，办公大楼维修、改造、亮化，以及美化等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初审、评估，提出预审意见。四是召开科室会议，认真学习局机关内控管理相关文件。对维修采购、印刷等工作，严格遵守内控流程，做到先审批、再进行招标。招标采购工作统一经过市政府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办理。五是开展局机关固定资产清查，已明确局机关固定资产清查专人负责，

压实工作责任，已初步选定固定资产清查第三方公司，计划于 24 年上半年完成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目前，应收市中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房屋租金 96 万元，已收 5 万元。

（三）“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统筹推进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弱。”方面

1. 关于“领导班子建设存不足”问题

（21）针对“党组领导作用还需加强”问题

一是重申局党组会议事规则。下发通知，进一步明确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局党组会议事范围，同时，要求局机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根据职能向党组提出重大决策研究的内容。二是压实局领导班子成员职责，组织分管的科室（单位）制定了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安排等提交局党组会研究。三是将深入推动《关于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试行）》落实落细，规范中小学校议事决策程序，实现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运行机制提质升级作为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向市委书记述职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学校党组织换届工作的指导，实验小学党支部，枣庄三中、市十五中、立新小学党委先后完成换届（成立）工作。

（22）针对“党组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问题

一是明晰议事规则。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县级干部学习《中共枣庄市教育局党组会议事规则》和《枣庄市教育局行政办公会

议事规则》，厘清党组会、行政办公会边界。同时，作为负责局党组会组织的局人事科，会前征集和预审党组会议题，对不符合上会范围的议题，第一时间向有关科室进行反馈。作为负责局长办公会组织的局办公室，对需要上党组会研究的议题，及时向分管领导提出建议。二是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对需上会研究的事项，经过局重要事务委员会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研究，形成较成熟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要求报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审核后再上会研究。三是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明确研究问题时，班子成员逐个表明意见，局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四是规范党组会议记录。负责局党组会记录的科室认真学习会议记录要求，如实呈现会议研究情况，记录好每个领导表态意见、最终决策结果等内容。

(23) 针对“‘三重一大’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是组织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学习《中共枣庄市教育局党组会议事规则》，了解“三重一大”事项的内容，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实施。同时，下发关于严格规范“三重一大”事项研究的通知，重申研究和报销程序。二是进一步落实“三重一大”工作制度。根据领导干部分工调整情况，修订完善四个重要事务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切实发挥好财经类、采购维修类、评比表彰类、教学业务类重要事务委员会把关作用。对局各科室的招投标项目、基建工程、大额支出(1万元以上)及其它符合“三重一大”要求的重要事项，经财经类等重要

事务委员会统筹、把控、初审、评估后，对需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的重要事项，由分管局领导审核把关并报局长同意后，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三是健全层层申报审批制度。进一步明确承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的工作职责，细化科室负责人决策的事项、分管领导决策事项，压实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承办人的责任。

2. 关于“基层党组织生活不严肃”问题

(24) 针对“指导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差距，督促督导检查缺位，系统党建工作责任未压实”问题

一是2023年12月4日，组织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暨意识形态工作现场会，总结分析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有力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全面提升。二是召开2023年度学校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陈永生主持会议并作点评讲话，枣庄职业学院、枣庄三中等10所学校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了述职。三是认真组织市直学校各基层党组织抓好2023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会前，下发通知，对2023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逐个学校审核关注方案。会中，市教育局派出由党组成员任组长的6个督导组深入到9所市直学校进行现场指导，要求各市直学校要坚持学深悟透，抓好整改整治，认真做好

主题教育总结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工作。会后，注重成果转化，强化建章立制，做好统筹结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梳理分解，列出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四**是在市直教育系统实施“党建规范提升年”行动，对标上级在支部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制定《市教育局模范机关建设和“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明确要求支部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活动党员的参会人数不能少于2/3。加强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2024年2月在市直学校新评选2023年度五星级党支部12个。加强教育系统日常党建工作检查，每月组织开展自查，抽查2-3所学校的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提升支部规范化水平。**五**是提升基层党务干部素质，3月20日下午，组织开展基层党建业务大比武活动。组织枣庄学院、枣庄职业学院、市直学校30余名党务工作者参加了业务测试，全面检验了党务工作者业务知识水平，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基础，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走深走实。

3.关于“教育人才储备有欠缺。局党组对教研工作和师资力量配备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问题

(25) 针对“思政课师资力量缺口较大”问题

一是坚持学以致用。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过程主动转化为推进工作的过程，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德树人的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到教育工作的方方面面。**二是**召开思政课改革创新工作专题会议。推

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推动全环境立德树人、上好思政课、心理健康阵地建设等工作落实。三是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制定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意见，与枣庄学院签署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合作协议，成立市级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强化指导，确保常态化实效化，把落实学校书记和校长带头讲思政课工作列入2024年度思政工作计划。四是开展专项调研。到五区一市就思政课专职教师配备情况开展调研，要求各区（市）教体局、市直各学校加强组织领导、编制保障和调度督导，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专职化水平。五是及时安排部署。3月11日召开的全市教育工作会议、3月15日召开全市教研工作会议、3月18日召开全市教育系统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均对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6）针对“专兼职教研人员配备不齐”问题

一是建立教研员退休预警机制。人事科建立了台账，明确1年、2年、3年退休人员信息，提前做好规划。二是选优配备有关学科教研员。目前，从市直学校为市教科院遴选了小学语文、综合实践，初中物理，高中语文、高中历史、高中物理教研员各一名。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为专职教研员兼任。三是召开了全市教研工作会议，督促各有关区（市）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督促有关区（市）选优配强学科教研员。四是加大培训力度。全市选派学科教研员于3月30日至4月4日到省外进行能力提升培训。

（四）“巡察整改正视不足，主体责任落实有落差”方面

1.关于“履行巡察整改责任不力”问题

(27) 针对“局党组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重视不够，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问题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2023年12月21日和12月28日、2024年2月22日和3月15日分别召开局党组会，3月1日组织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分别认真学习了市委书记张宏伟同志在听取市委第五轮巡察工作汇报时的讲话、李妍同志在十二届市委第五轮巡察集中反馈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及关于做好十二届市委第五轮巡察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研究巡察组对我局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二是压实责任。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了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层层分解整改任务，明确牵头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明确市教育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督查、督办职能，定期调度，及时提交党组会研究。三是积极调度了解实训基地建设情况，成立专班，持续跟踪问效。建立台账，将建设进度和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分析，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积极向上汇报，争取建设资金，力争实训基地早日完工。枣庄市共享性大型智能仿真实训基地主体已经建设完成，2023年8月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毛坯房），其中4#、5#、6#楼2023年4月份对楼内进行了装饰装修，8月装修完成，2024年1月完成了消防验收。目前4#楼、5#楼汽车工程系已经搬入部分实习实训设备。1#楼目前正在论证确定使用功能，待方案确定后进行后期的装饰装修。装修完成后再次进行消防验

收，计划 2024 年底完成。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室外道路、管线、绿化等工程计划 2024 年上半年完成。

2. 关于“整改措施不精准”问题

(28) 针对“局党组虽然组织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但针对性不强，存在‘跑偏’现象”问题

一是认真研究整改反馈意见。2023 年 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8 日召开局党组专题会议，认真研究了巡察组对我局的反馈意见，成立了市教育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定期调度。依据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建立了整改工作台账，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制定的整改方案经科室、分管领导把关后提上报市委第二巡察组和市纪委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审核。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巡察反馈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反馈问题认真查摆，制定整改措施。层层分解整改任务，由科室（单位）认领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措施。二是加强顶层设计。拟召开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会议，出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校长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目前制定了教师队伍建设的三年规划，按照“一年夯基础、两年提能力、三年育名师”的工作思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校长、教师专业能力培养，实施师德师风建设、教育高层次人才培养、教育管理干部素养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等培训项目。三是加强市直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市直各学校干部队伍配备，配齐配强

校级干部和学校中层干部，调整提拔局机关调整科级干部 11 名、校级干部 15 名，其中，调整提拔年轻干部 16 名，干部年龄老化得到了明显改善。

3. 关于“举一反三抓整改不够”问题

(29) 针对“巡察整改‘就事论事’，缺乏系统观念和全局思维，只注重显性问题整改，深入剖析原因不够，查找类似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做得不到位”问题

注重制度和机制建设。对巡察反馈意见及具体问题整改，注重从从制度机制层面再到具体措施进行整改，建章立制，完善工作规程。依据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建立了整改工作台账，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制定的整改方案经科室、分管领导把关后提上报市委巡察办和市纪委监委有关处室审核。组织开展了廉政风险点排查，对机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全覆盖、业务全覆盖、岗位全覆盖，其中，政务公开排查风险点 3 个、保密排查风险点 4 个、信访排查风险点 4 个、维稳排查风险点 5 个。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下一步，局党组将以这次巡察整改为契机，继续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压实责任、强化措施，深化巡察成果运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一) 落实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始终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高度，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

旗帜鲜明讲政治、维护党中央权威的具体体现，作为解决全系统管党治党突出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全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治保证。继续认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运用，继续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学习教育，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认真落实党组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层层压实责任，结合教育实际，把加强党的建设与教育工作有机切实融。

（二）继续抓好整改落实，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强化问题导向，适时组织“回头看”，持续推动反馈问题整改，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建立长效机制，以抓好制度的落实为着力点，实行制度管人、管事、管物，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局党组成员开展经常性的督查、基层调研等活动，局每学期对局机关和市直学校工作纪律、财务管理等至少明察暗访一次。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排查廉政风险点，完善工作规程，确保制度切实执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三）做好结合文章，深化巡察成果运用和转化。常态化开展思想能力作风建设，教育全局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让每一名党员领

导干部在党规党纪面前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严格依法办事，自觉增强纪法意识。驰而不息反对“四风”、转变作风，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实施办法的落实。把落实整改与强思想提能力、与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结合起来，与推动班子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旗帜鲜明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履行执纪监督问责职责。认真落实市委提出的“强工兴产、产业倍增”的决策部署，将巡察工作的最终成效体现在教育工作的全面提升上，实施“重点工作突破年”行动，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教育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688327；邮政信箱：枣庄新城光明大道 3285 号市教育局人事科；电子邮箱：zszsjyjrsk@zz.shandong.cn。

中共枣庄市教育局党组

2024 年 5 月 15 日